市人社局关于设立2024年度市级专业技术

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人力资源（教育）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“四个善作善成”重要要求，有效发挥人才对推进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的支撑作用，按照《市人社局关于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点任务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2〕620号）要求，经单位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实地走访调研、公示等环节，市人社局决定在天津财经大学等11家单位设立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，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基地管理

新设基地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基地在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、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将基地作为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、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抓手。要落实管理和监督职责，督促新设基地制定和完善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规划，及时按照统一制式制作铭牌（见附件2），在政策扶持、项目支持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资源整合、宣传培训等多方面支持其发展，充分保障基地发挥人才培养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夯实基地建设

新设基地要按照有关规定，扎实推进各项基础建设。要不断完善培训场所条件和硬件设施；健全教学组织、学员考核、教学科研、培训经费、后勤保障等管理制度；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和课程；建设相对稳定、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，积极开展师资培训；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协作机制；积极运用远程在线学习平台，不断提高在线培训和开展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能力。基地每年培训量应不少于2000人次。

三、加强动态管理

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要主动接受市人社局和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。基地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任务计划，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上报主管部门审核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备案。对年培训量未达标、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工作不积极主动、培训质量不高的基地，市人社局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（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），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，取消基地资格。

基地在运行中的特色活动和经验做法，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

附件：1．2024年度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单位名称

 2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铭牌样式

 2024年12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赵文清；联系电话：83218426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4年度市级专业技术人员

继续教育基地单位名称

（以下排名不分先后）

1．天津财经大学

2．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3．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（全国房地产行业培训中心）

4．天津市天津医院

5．天津市眼科医院

6．天津海运职业学院

7．天津商务职业学院

8．天津交通职业学院

9．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10．天津城建大学

11．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

附件2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铭牌样式

基地单位名称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发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 一、材质：钛金。

 二、工艺：四面抛光，腐蚀填色，平牌折边，上下打安装孔。

三、尺寸：40cm\*60cm。

 四、字体及规格

（一）第一行：基地单位名称（黑色），宋体，字符宽度2.5cm，字符间距适当加宽，居中，距铜牌上端5cm。

（二）第二行：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”（红色），黑体，字符宽度4cm，居中，与第一行间距6cm。

 （三）第三行：“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发”（黑色），楷体\_GB2312，字符宽度2cm，居中，与第二行间距7cm。

（四）第四行：设立基地文件的年月，楷体\_GB2312，字符宽度1.5cm，居中。